

附件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之卡拉OK、KTV
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
審議對照表

審定費率	MCAT 公告費率(99.7.1)	理由
<p>概括授權公開演出</p> <p>三、供演唱之場所(如：KTV、卡拉OK、CLUB、小吃店、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…等)：</p> <p>1. 以包廂數計算：略</p> <p>2. <u>電腦伴唱設備：以每台每年 3,000 元計算(未稅)。</u></p> <p><u>備註：</u> <u>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，不適用之。</u></p>	<p>概括授權公開演出</p> <p>三、供演唱之場所(如：KTV、卡拉OK、CLUB、小吃店、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…等)：</p> <p>1. 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3,000元(大廳以一包廂計)(<u>無申請審議</u>)</p> <p>2. 如為電腦伴唱機、點唱機或投幣式供演唱者，以每台每年 3,000 元計算。</p>	<p>一、參考我國集管團體對於電腦伴唱設備公開演出多年來之計費方式，加以這幾年市場變動不大，僅單一協會申請，綜合考量三家集管團體其音樂著作被重製比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，加以調整本案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利集管團體整體適用。</p> <p>二、依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，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利用應酌減使用報酬；其利用無涉及營利者，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，爰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；公益性等目的之利用不適用之。集管團體應另行訂定為公益性目的利用之授權費率，俾有關之利用人適用。</p>

經審議決定之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（MCAT）
之卡拉 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
報酬率

概括授權公開演出

三、供演唱之場所（如：KTV、卡拉OK、CLUB、小吃店、提供投幣式點
唱機之活動中心…等）：

1. 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3,000 元（大廳以一包廂計）（無申請
審議）
2. 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3,000 元計算(未稅)。

備註：

本項經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僅適用於為營利性目的之利用型態；公益性等
目的之利用，不適用之。

備註：

本表第 2 項為經利用人申請審議，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
率；至第 1 項，利用人則未申請審議。